

寄發／領取股票及退款支票

使用**白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的香港發售股份並已按彼等的申請表格要求提供全部資料的申請人，以及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經指定網站www.hkeipo.hk提交電子認購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的香港發售股份而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的申請人，可於2018年7月13日（星期五）或本公司於報章另行通知的其他日期的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領取股票（如適用）。合資格親自領取的個人申請人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其領取。合資格親自領取的公司申請人必須由授權代表攜同該公司加蓋公司印章的授權書領取。個人申請人及授權公司代表（適用者）於領取時必須出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接納的身份證明。

使用**白色**申請表格以及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經指定網站www.hkeipo.hk提交電子認購申請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或未能親自領取或可親身領取但未有親身領取股份的申請人，所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預期將於2018年7月13日（星期五）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惟郵誤風險須自行承擔。

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並以單一銀行賬戶繳付申請股款的申請人，任何退款將以電子自動退款指示的方式寄發至該銀行賬戶。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並以多個銀行賬戶繳付申請股款的申請人，任何退款將以退款支票透過普通郵遞方式寄往彼等申請指示中指定的地址，惟郵誤風險須自行承擔。

使用**黃色**申請表格而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的申請人，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行，並於2018年7月13日（星期五）或在突發情況下於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按申請人於**黃色**申請表格的指示記存於彼等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彼等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申請人，其獲配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股票，將於2018年7月13日（星期五）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行並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彼等以電子方式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彼等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倘申請人透過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則彼等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所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退款金額（如有）（倘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申請人，應查閱本公司刊發的公告，如有任何誤差，須於2018年7月13日（星期五）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向香港結算報告。緊隨香港發售股份記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後，申請人可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不時有效的香港結算「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核賬戶的最新結餘，以及應付彼等的退款金額（倘彼等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香港結算亦將向有關申請人發出活動結單，列明記入彼等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的發售股份數目，以及記入彼等各自指定銀行戶口的退款金額（倘為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已按彼等**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要求提供全部資料的申請人，可於2018年7月13日（星期五）或本公司另行通知的有關其他日期的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

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而部分獲接納或不獲接納的申請人，其退款支票如不可親自領取或可親自領取但未有親自領取，則預期將於2018年7月13日（星期五）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惟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彼等提出申請的申請人，所有退款預期於2018年7月13日（星期五）存入彼等的指定銀行戶口（倘申請人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或彼等的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戶口。

發售股份的股票僅將於2018年7月16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方會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前提是(i)股份發售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及(ii)包銷協議並無被終止。

本公司不會就發售股份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申請時繳付的款項發出收據。

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1.23(7)條，本公司於上市時及其後任何時間，已發行股本總額必須至少25%由公眾人士持有。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1.23(8)條，上市時由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中，由持股量最高的三名公眾股東擁有的百分比，不得超過50%。董事確認(i)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將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1.23(7)條，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至少25%將由公眾人士持有；(ii)按GEM上市規則第11.23(8)條規定，上市時由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中，由持股量最高的三名公眾股東擁有的百分比將不超過50%；及(iii)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概無公眾股東將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10%以上。

股份開始買賣

假設於2018年7月16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股份發售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且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彼等各自的條款被終止，預期股份將於2018年7月16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開始在GEM買賣。股份將以每手10,000股股份買賣。股份的股份代號為8606。

承董事會命
健冠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余柏麟

香港，2018年7月13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分別為余柏麟先生、黃俊豪先生、羅章滿先生、梁昌豫先生及黃振斌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楊偉強先生、林佑顯先生及張華傑先生。

本公告按照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載有關於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 本公告所載的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ii) 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當中任何聲明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本公告及招股章程副本將由刊登日期起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就本公告而言，於「最新公司公告」一欄）刊載最少7天。本公告及招股章程副本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kinetix.com.hk刊載。